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印刷品合同

需方（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

供方（供应商）：杭州蓝锦广告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20 年 4 月 3 日____印刷品____项目成交结果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询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响应承诺、询疑答复、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包括货款、人工、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验收、售后服务、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响应人优惠，需方均不予支付。

投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内固定不变，不随人员数量、投入车辆、材料人工市场波动等的变动而调整。

根据需方实际需求分批供货，经需方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以上款项。供货时间由需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供方，接通知后供方须在 20 小时内到货。需方应确保其联系期间的日常用品使用余量。紧急情况优先供货，到货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小时。

三、技术资料

- 1、供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需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担保

供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所有产品必须有合格证，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所供产品应合理、有效地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供货方应对产品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

六、服务要求

1、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2、能自觉遵守临安区人民医院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无条件接受临安区人民医院、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使用人员等的监管。

3、其他服务内容包括：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4、未经采购人同意，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管业务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违规，扣罚保证金，直至停止合同。

5、供方对需方的采购需求建立采购人档案，开展跟踪服务。供方对承接的配送业务，需单独建立台帐或帐户核算。对所有配送的产品均有详细的进销存帐。

6、供方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需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7、供方必须指派固定人员和车辆负责供货，签订合同时提供了送货人员的法定身份证件和送货车辆的合法行驶证件。

8、供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需方须对被投诉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供方承担。

七、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达到站港和费用：

供方须于接到需方供货需求通知后及时按要求到货，需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供方。

供方须根据需方实际需求分批分次供货至需方指定地点，由需方指定的收货员签名收货，回单作结算依据【运输费等由乙方承担】。

八、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九、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由需方后勤部有关人员按本合同的第三条款进行验收，验收必须在提交



货物时当即验收调换。

2、需方接收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则由第三方进行鉴定及仲裁，双方按照鉴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3、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需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供方支付。

4、合同期内，需方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供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 50% 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十、付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货款按实际用量每个月底结算一次。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后三个月将货款划拨到中标人指定帐户。货款凭发票，合同按实支付。

2、合同期限为 2 年，2020 年 4 月 15 日到 2022 年 4 月 14 日。

十一、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供方向需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 元），2 年合同期满后无任何履约问题的全部退还（不计息）。

2、供方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3、签订合同后，如供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二、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供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需方将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由于不可抗力（(i) 天灾，(ii) 公敌行为，包括恐怖主义，(iii) 战争，(iv) 地震，(v) 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任何一方都不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其他约定：

(1) 供方应免费提供货物的技术支持，包括相应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

(2) 供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对需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或指导。

(3) 供方报价书上约定的其他优惠事项。

3、双方工作职责

3.1 供方履约过程中服务差，送货、退换货不及时，一经查实，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勒令其整改，整改不及时到位或恶意串通扰乱配送秩序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2 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供方承担一切责任。

3.3 供方要提高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每次配送，必须向需方提供《配送单》（《配送单》上注明供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质量等级、数量、单价、金额等情况）。

3.4 供方在需方院内运输物品，应遵循需方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人员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供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3.5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经查实发现有受贿、行贿现象，取消配送资格，相关人员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或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供方因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人员正常使用的，按合同约定扣罚履约保证金（具体见责任追究制度）；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7 需方在接收供方货物时，应由工作人员验收，确认无误后，在供方的《配送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

3.8 需方制定每日进货计划，明确送货时间、物品品种及数量。

3.9 加强员工管理，做好下单、验收、索票存档等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妥善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反馈、汇报。

4、本项目供方须与现有供货单位协调做好交接工作，若现有供货单位在服务期限内终止供货的，供方须无条件接收现有供货单位未完工作，以确保需方正常使用。



5、售后服务要求

5.1、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5.2、为保障产品质量，供方应提供近期生产的合格产品，剩余保质期为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5.3、产品销售后，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包退包换。

5.4、如接到需方投诉，供方授权代表须在4小时内赴需方现场察看，主动协商，妥善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临安，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八、本合同一式 5 份，供需双方各执 2 份，鉴证机构执 1 份，均具同等效力。

附报价清单

需 方 (盖章):		供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杭州临安青山湖街道朱村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	2020.4.13	日 期:	

